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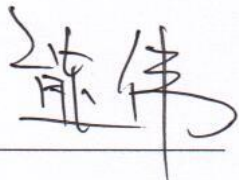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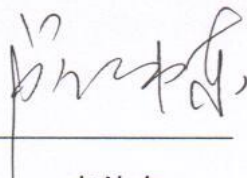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职业资格和胜任能力，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对公司的审计，其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公允合理地发表意见，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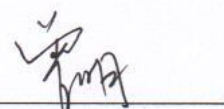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熊 伟



卢伟东



曾 明

2022 年 4 月 29 日